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